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新密残联[2013]14号

新密市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 实施方案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会残联：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促进我市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权利，确保我市在2015年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工作目标，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的要求，逐步建立以省、市及我

市康复机构为龙头，以新型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区康复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产、生活创造更好、更有利的环境与条件。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社区（村）建立较完备的服务设施、服务项目、服务队伍、服务技术和运行机制，初步实现我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任务，确保康复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全市康复服务网络。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依托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及定点的专业康复医院建立康复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社区康复进行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依托康复服务中心（卫生院）建立康复技术指导站，业务上接受市级康复技术指导小组的指导，负责开展本辖区康复训练，指导和督促基层社区康复工作。社区、村（居委会）建立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以社区（村）主任为组长，康复医师、残疾人家属为成员，具体开展社区康复工作。形成市、乡、社区（村）三级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康复训练提供阵地和技术保障。

（二）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要加大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工作的宣传和落实力度，充分调动社区（村）及残疾人

各协会、专职委员的积极性，明确责任、明确调查对象和内容，认真开展调查工作，建立准确全面的信息档案，为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 积极开展康复业务培训。市残疾人联合会每年对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残疾人康复协调员、康复指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培训合格者颁发康复服务上岗证，并定期开展业务考试和技能比武。

(四) 以点带面，逐步开展社区康复工作。2013年，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一个社区、两个村”的康复服务工作为试点。2014年，实现所有乡(镇)、社区(村)康复服务工作全面铺开。

四、时间安排

(一) 社区康复示范点建设阶段(6月20日-7月30日)
各乡(镇)、办要对本辖区残疾人分布状况进行认真摸底调查，对于残疾人居住集中、康复需求紧迫、社区(村)康复阵地建设条件良好的，优先作为示范点上报。7月10日前确定1个社区示范点，2-3个村示范点，上报市残联。市残联于7月底前完成对示范点的审核和初步验收。

(二) 完善康复服务网络阶段(7月10日-7月31日)
市残联依托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及专业康复医院建立市级康复技术指导小组；各(镇)、办依托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建立康复技术指导站，明确一名卫生院副院长任站

长；社区（村）建立以社区（村）相关领导为组长的社区（村）康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市、乡（镇）、村三级社区康复服务网络。

（三）康复业务培训阶段（8月1日-9月20日）

由市残联牵头，市康复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对乡（镇）、办建立的康复技术指导站成员和社区、村居委会康复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集中培训主要是对各类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知识、政策、技能进行学习，分散培训主要是深入到基层站（室）点，对各类康复器材的使用及康复服务工作的开展进行现场指导。

（四）工作全面实施阶段（9月20日-12月31日）

各乡（镇）、办要依托康复技术指导站认真做好社区康复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指导社区、村居委会建立和完善社区康复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档案，利用社区康复室开展日常社区康复训练，帮助和指导残疾人家属做好残疾人家庭康复日常训练。

（五）检查验收阶段。8月上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试点社区、村康复服务工作进行初验，所得成绩占全年康复服务工作考核总成绩的30%。10月上旬对各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第二次验收，所得成绩占全年考核总成绩的50%，年终进行第三次验收，所得成绩占全年考核总成绩的20%。

五、以奖代补，建立奖励机制

根据年终考核分数依次排出等次，分别评出乡（镇）、街道办事处试点社区、村康复工作的一、二、三等奖，一等奖3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7个。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经费补贴。对工作表现优秀，成绩突出，残疾人满意率高的社区（村）康复指导员予以奖励。

